

臺北市政府 107.11.20. 府訴三字第 107209179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357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臺北○○醫院（地址：本市文山區○○路○○段○○號）10 樓 1062 號病房 3 號床從事照護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7 日當場查獲，經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7 年 7 月 1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330452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7606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提出 107 年 7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後，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照護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惟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35722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 .。」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 .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主旨：有關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規定之

適用疑義.....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有關..... 公告免罰部分，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 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 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

	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發現病床正前方放置「○○中心」

名片，打電話且特別詢問是否為合法仲介，業者回答是、看護明晨 9 點前報到。該答覆足致訴願人誤信其說詞，訴願人已先行查證亦盡注意義務，非明知故犯，並無應注意而能注意卻不注意之過失；非法仲介規避查緝，反而裁罰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君於○○醫院從事照護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6 月 27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君之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為之業者答覆足致其誤信其說詞，其已先行查證亦盡注意義務，非明知故犯，並無應注意而能注意卻不注意之過失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據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影本記載，○君之居留效期欄記載略以：「 2017/07/19-2017/11/13 逾期 228 天」，次查：

(一) 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 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 (2018) 年 6 月 27 日 10 時許至..... 『○○醫院』10 樓 1062 號病

房 3

號床執行查察，當場查獲 1 名印尼籍失聯移工○○ (女，1976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Bxxxxxxxx) ，經查上揭失聯移工是由你所僱用為照顧父親之外籍人士，是否屬實？答 是的，他是我僱用照顧父親的外籍人士○○，我們都稱呼他『○○』。屬實。..... 問 現在給你編號 5 到 6 現場查察照片，照片係何處？答 這是○○醫院的病房，我父親住在該醫院 10 樓 1062 號病房 3 號床。問 現在出示編號 1

照

片，照片中黑白條紋上衣者係何人？答 他是『○○』沒錯。..... 問 請問『○○』什麼時候到你的父親的病床工作？由何人介紹？工作內容為何？工作時間及休假為何？工作薪資為何？是否有打卡？答 他於今 (107) 年 6 月 13 日 8 時去我父親的病房。由○○中心○小姐 (電話號碼： xxxxx) 介紹○○來的，我當時在現場，交代完○○照顧我父親的事情後就離開去上班了。工作的薪水是由我所支付的，他從今年 6 月 13 日工作到現在都沒有休假，一天薪水新臺幣 1,600 元，每五天領一次，○○從工作到現在領過 2 次薪水，沒有打卡。..... 問 請問○○的身分現在係失聯移工，你是否原本即知悉？答 我一直不知道○○的身分係失聯移工，是今天貴隊查察時我才知道。問 請問你應徵○○時，是否有檢視○○的身分，且請他提供身分證件檢視後聘僱？答 我們家沒有人檢視○○的身分，因為我們認為在醫院發放資料的看護中心應該為合法的廠商，我們是在急診室櫃檯上看到○○中心名片的，我只有打電話與看護中心的○小組聯繫，並未見過他本人。且當時○○也沒有主動出示證件給我看，○○只有跟我說他是來臺灣作看護的，後來我也就沒有再多問○○在臺的狀況。問 請問你對外國人在臺工作法規或就業服務法是否知悉瞭解？答 我完全沒有涉略過這方面的法律..... 他只告訴我他之前在○○、○○、○○、○○及○○醫院工作過，從未提及之前在彰化工作的事情.....。」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二) 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6 月 27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 本隊於本 (2018) 年 6 月 27 日 10 時許至.....『○○醫院』10 樓 1062 號病房 3 號床執行查

察.....因為你未帶身分證件未能確認你的身分，且由按指紋發現你疑似應為失聯移工.....再次查驗身分，經查發現你為逾期居留在臺失聯移工且有非法工作情事需要進行詢問，你是否瞭解？答：瞭解。問本隊人員現場實施查緝勤務時，當時你在從事何事？答 我是在 10 樓 1062 號病房 3 號床照顧阿公.....。問 你於何時去○○醫院 10 樓 1062 號病房 3 號床工作？透過何人介紹？答 我於今 (107) 年 6 月 13 日的時候開始照顧阿公，當時有一位台灣人發給我一張病房號碼的小卡告訴我病房位置，他叫我本 (107) 年 6 月 13 日 8 時自己去那個病床，當時阿公的太太與兒子跟兒子太太都有在場.....請我幫忙照顧阿公。問 請問你在○○醫院 10 樓 1062 號病房 3 號床工作時間為何？薪資如何計算？休假時間為何？是否有打卡？薪水何時及由何人發放？答 我在 1062 號病房 3 號床工作時間每天 24 時，目前從今年

6

月 13 日上班到現在都沒有休假，薪水每天新臺幣 1,600 元，5 天領一次，由阿公的兒子拿現金發薪水給我，薪水計算的部份是由我與阿公的兒子討論好的，我已經領過 2 次薪水了.....沒有打卡。.....問 請問你應徵病房工作時，你有出示證件給阿公的太太或阿公的兒子看嗎？阿公的太太或阿公的兒子是否有要求檢視你的證件？答 沒有給他們看我的證件，他們也沒有要求看我的證件，他們只有問我是做什麼工作，我當時回答照顧病人。.....問 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 我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用印尼護照，以居留監護工身分入臺。.....問 請問你知道離開原雇主或轉換雇主期間離開仲介處被報失聯，則在臺身分就會不合法成為失聯移工且不能工作嗎？答 我知道.....。」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三) 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且訴願人有實質給付薪資及指揮監督○君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特別詢問是否為合法仲介等情，雖訴願人係透過他人介紹，惟未覈實查驗○君之身分證明文件即予僱用，縱非故意，亦難認其已善盡雇主之注意義務，難謂對於本件違規責任無過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所述非法仲介規避查緝一節，與本件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係屬二事，訴願人尚不得據以主張免責。

五、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等情，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另其是否第 1 次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